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公告

- (1)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變動；
- (2) 董事調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及董事調任

於2022年6月24日，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林龍安先生（「林先生」）的辭呈，據此，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日起生效（「林先生辭任」）。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林先生辭任後，林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林先生調任**」）。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龍安，57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1994年12月創建本集團以來，林先生曾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本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以及本公司投資及人力資源重要決策。彼於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2006年，林先生獲廈門市市長認可為廈門市的榮譽市民。此外，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及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常委）、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及中國人民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常委。林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廈門市投資顧問、中國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客座教授。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郭英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舅子。

林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函，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職務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18,04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與客戶的關係、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林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866,886,700股股份（下稱「**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林先生直接持有的27,729,929股股份，林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1,919,109,051股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過其配偶持有的1,920,047,720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200,000份購股權，據此，林先生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12,200,000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辭任及林先生調任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4日，於上述林先生辭任後，郭英蘭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日起生效（「**委任郭女士**」）。郭女士現為執行董事。

在委任郭女士後，郭女士將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職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並更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成效，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現況。

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英蘭，51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郭女士曾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工作。郭女士於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郭女士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常委、福建省海外婦女聯誼會理事、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顧問。彼為林龍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嫂。郭女士加盟本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郭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之董事職務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女士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18,04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郭女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被視為於3,866,88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郭女士直接持有的1,384,239股股份，郭女士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1,918,663,481股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過其配偶持有的1,946,838,980股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476,000份購股權，據此，郭女士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12,476,000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同日，董事會亦收到翟普博士（「**翟博士**」）的辭呈，據此，翟博士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翟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翟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24日，于上游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日起生效（「**委任于先生**」）。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上游，63歲，於財富與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32年的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于先生曾為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海內外經濟技術合作工程建設項目業務）亞美太投資管理部海外投資管理項目經理。自1993年至2020年10月，其曾在中國海外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1)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2)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總經理；(3)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8））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其負責該等公司的併購、金融投資、資本及運營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8））的附屬公司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其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管理。自2009年至2013年並自2016年至2021年，于先生擔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的董事。自2014年至2017年，于先生亦擔任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5月起，于先生已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認可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87年8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國際學研究中心的碩士學位。

于先生曾任以下由中國海外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1)中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2)中國海外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運輸及物流；(3)中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建築材料技術開發；(4)星德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5) Core I Limited，於2014年1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6)祥利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解散前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于先生確認，所有上述公司在其自願解散時均為有償債能力，且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解散。

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于先生須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所載，于先生的董事年薪為2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本集團。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因上文所述林先生辭任、林先生調任、翟博士辭任、委任郭女士以及委任于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黃循強先生 (主席)
林廣兆先生
于上游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廣兆先生 (主席)
郭英蘭女士
黃循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廣兆先生 (主席)
郭英蘭女士
黃循強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郭英蘭女士 (主席)
林龍安先生
林聰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 (主席) 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 (太平紳士) 及謝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